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科字〔2023〕1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3〕216 号），2023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已正式启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及省认定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安排，现将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安排

2023 年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网址: <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 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开展, 全年分3批次受理, 每家企业只能申报1次。

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需在2023年7月19日17:30前审核提交, 超时上报将延至下一批次。

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需在2023年8月19日17:30前审核提交, 超时上报将延至下一批次。

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需在2023年9月20日17:30前审核提交。

二、申报程序

2023年我省高企认定申报主要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开展, 首次申请认定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前, 应先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并获取注册码, 再到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并填报高企认定申报材料。[具体内容参照《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3〕216号), 请至以下网址查看:

http://gdstc.gd.gov.cn/zwgk-n/tzgg/content/post_412

0576.html] 申报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但为便于后期管理，企业应自行整理归集申报材料存档备检。

三、审核推荐

（一）申报企业须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县（市、区）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可会同本地区财政、税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核实企业申报信息，重点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科技活动人员、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研发组织、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企业申报名称与注册号等信息是否与“国家高企工作网”的企业信息完全一致等开展核查。

（二）各县（市、区）科技部门根据企业核查情况如实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附件2），出具推荐意见并推荐到市科技局。对未能通过核查或不推荐的申报企业，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县（市、区）科技部门要高度重视高企培育认定申报工作，掌握企业申报进展情况，做好指导培训；把握各批次推荐时间，做好审核推荐。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申报企业，要发动其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

（二）建议县（市、区）科技部门在各批次推荐截止时间前三天做好审核提交，避开系统审核高峰期。县（市、区）科技部门在各批次系统审核推荐申报企业后，需把推荐汇总

表和相对应企业审实意见表一并上报市科技局备案。

五、联系方式

(一) 市高企业务管理认定咨询电话: 0663-8768138

(二) 各县(市、区)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见附件3。

附件: 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审查意见表

3、各县(市、区)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2023年3月1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年度 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 批)申报推荐汇总表

县(市、区)科技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技术领域 (只需填一级目录)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的中介机构名称	申报类型	年 月 日	备注
1						新认定 重新认定		
2						新认定 重新认定		
3						新认定 重新认定		
4								

附件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

县(市、区)高企管理部门: (盖章)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现场考察地是否与企业注册地一致	☐ 是 ☐ 否	备注:
	企业是否属于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 是 ☐ 否	备注:
	申报企业名称、注册号是否与国家高企网一致	☐ 是 ☐ 否	备注:
知识产权情况	所填报软件著作权是否可以现场演示	☐ 是(____件) ☐ 否 ☐ 没有软著	备注:
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是否与个税系统相一致或是否与社保系统相一致	☐ 是 ☐ 否	备注:
财务情况	上一年度总收入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是否相符 ☐ 是 ☐ 否(如否,企业是否上传情况说明 ☐ 是 ☐ 否)		备注:
	近三年销售收入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是否相符 ☐ 是 ☐ 否(如否,企业是否上传情况说明 ☐ 是 ☐ 否)		备注:
	研发费是否建立专帐或辅助账归集	☐ 是 ☐ 否	备注:
研发条件及研发开展情况	企业是否具有相应的研发活动场地	☐ 是 ☐ 否	备注: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实验设备	☐ 是 ☐ 否	备注: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	是否制定企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及研发账务归集和企业科技人员激励制度。	☐ 是 ☐ 否	备注:
其他情况(现场考核发现的异常情况)	(如总收入、销售收入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差异超 20%以上,须在此注明。)		
是否推荐	☐ 是 ☐ 否		
现场核查人员情况	人员 1 所在单位:		签名:
	人员 2 所在单位:		签名:
	人员 3 所在单位:		签名:

附件 3:

各县（市、区）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区域	联系人	咨询电话
榕城区科技局	吴雪锋	13927028396
揭东区工业信息化 和科技局	杨灵芝	0663-3263125
普宁市科技局	赖源财	0663-2222437
揭西县工业信息化 和科技局	吴见绿	0663-5583277
惠来县科技局	林金纯	0663-6683246
产业转移园经促局	陈佳伟	15986912898
高新区科创局	叶童彬	0663-8795908

